苏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大队警力投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大队警力投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HQ-G2026-0003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王斌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13451689520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外事旅游车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21 号

联系人：顾雪平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180511001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大队警力投送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交管支队高速大队警力投送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2 年，即自【2026】年【4】月【5】日至【2028】年【4】月【4】日。

3、服务地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采购（响应）文件；

4、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三、合同名称及价格

1、乙方负责交管支队高速大队警力投送服务工作。

2、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佰陆拾壹万陆仟叁佰 圆整（¥：6616300.00），包括高速大队警力投送服务、车辆、人工、劳保、车辆机燃油费、车辆日常维修保养费用、车辆保险费用（交通强制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车损险、车上乘客伤害险车辆审验费用等）、路桥费、停车费劳务费用、驾驶人员保险费用、驾驶人员体检费用、利润、税金、与乙方有关的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进度：

第一年：首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按第一年费用的 30% 计取并支付，服务半年度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至第一年费用的 50%，第三，第四季度根据考核情况分别支付当年费用的 25%。第一自然年服务结束后开展年度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第二自然年服务合同。

第二年：参照第一年执行，支付相应首付款及进度款，其中最后一期支付费用应当在结合考核及完成最终验收后支付。

5、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下列单据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甲乙双方签署的结算金额确认书；

（3）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6、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城西支行

开户名称：苏州市外事旅游车船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30320188000392330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元和支行0022501086864882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结算评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结算评审金额为准。结算评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结算评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8、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于不早于项目终验结束之前，请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形式）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661630.00）。

8.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在服务期满、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3 在乙方以转账、现金（包括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的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若甲方超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则应以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4 在乙方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担保期限已经届满或担保义务免除，则视为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消灭，甲方无需实际返还行为。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该员工的工作并书面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员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指派称职的员工并向甲方提交该员工的相关资质供甲方审核，乙方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照2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更换人员直至符合要求。

2、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内容对指派人员进行相应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协助甲方完成相应工作。

4、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除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服务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人员在完成工作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发生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5%为限。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本项目项下的服务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作出的承诺、声明等标准提供本项目下服务而对甲方造成影响的，或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人员提出投诉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逾期提供本项目下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商，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项目下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提供的服务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及其它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6）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在从事维护服务工作中应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维保记录并提交甲方审核。

（9）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0）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六、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的15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

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重大事项的通知

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

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

十一、安全生产

（一）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所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4.3

合同签订地：苏州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4.3

附件 1：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警力投送路线说明）：

序号	路线及时间	车型	始发地	发车时间	目的地	返回时间	趟次
1	高速二大队（约318 公里/天）	19 座	苏嘉杭城区出口	上午 8:00 下午 19:30	高速二大队（G15 沈海高速太仓主线收费站）	上午 9:00 下午 20:30	往返 2 趟
2	高速四大队（约152 公里/天）	19 座	交管支队	上午 7:30 下午 16:30	高速四大队（G50 高速吴江黎里收费站出口）	上午 8:30 下午 17:30	往返 2 趟
3	高速五大队（约410 公里/天）	19 座	交管支队	上午 7:00 下午 19:00	高速五大队（S23 张家港西收费站出口）	上午 9:00 下午 21:00	往返 2 趟
4	高速五大队（约205 公里/天）	19 座	交管支队	上午 7:20	高速五大队（S23 张家港西收费站出口）	下午 16:30	往返 1 趟

5	高速六大队（约325公里/天）	19座	苏嘉杭城区出口	上午7:30 下午15:30	高速六大队（G15沈海高速常熟开发区收费站）	上午9:00 下午17:00	往返2趟
6	高速七大队（约186公里/天）	37座	苏嘉杭城区出口	上午8:20 下午19:20	高速七大队（S17昆山巴城收费站出口）	上午9:00 下午20:00	往返2趟
7	高速八大队（约140公里/天）	19座	西环莘庄经交管支队	上午7:50 下午19:50	高速八大队(S58苏州绕城西山收费站出口)	上午8:50 下午20:50	往返2趟
8	高速十大队（约325公里/天）	19座	交管支队经沪宁城区	上午7:45 下午19:50	高速十大队（G42沪武高速常熟收费站出口）	上午8:50 下午20:50	往返2趟

注：

（1）以上时间为车辆离站时间。

（2）警力人员提前到达候车点，尽量做到人等车，警力投送车辆司机按时到站和发车。

2、服务标准：

本服务应包含科学合理的服务保障及措施，以及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至少

包含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等相关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为10辆，且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车号	车型	上牌日期	燃料种类	座位数	车龄
1	苏E-VN883	晶马牌JMV6776CF6	2025-5-22	柴油	23	0
2	苏E-11231	海格牌KLQ6909KAE61	2025-4-27	柴油	38	0
3	苏E-ZH355	宇通ZK6906H5Y	2019-1-29	柴油	38	7
4	苏E-11007	柯斯达SCT6706GRB53LY	2023-6-2	汽油	19	2
5	苏E-CF210	柯斯达SCT6706GRB53LY	2020-8-26	汽油	20	5
6	苏E-JR288	柯斯达SCT6706GRB53LY	2020-8-26	汽油	20	5
7	苏E-LT829	柯斯达SCT6706GRB53LY	2020-8-26	汽油	20	5
8	苏E-AZ598	晶马JMV6710CF6	2024-6-6	柴油	19	1
9	苏E-CG883	晶马JMV6776CF6	2023-1-12	柴油	23	3
10	苏E-CR632	晶马牌JMV6710CF6	2024-9-24	柴油	20	1

（2）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额定载客人数至少19人，且其中两辆为38座车型，车辆必须统一款式和颜色，印有乙方统一的LOGO。

（3）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

（4）乙方须制定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运行方案。

（5）乙方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6）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车辆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7）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已缴保险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营运车辆承运人责任险120万/座。

（8）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9）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定位装置。

（10）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应为无烟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11）乙方应临时原因须调派代用车时，必须提供乙方拥有的同一类型及同一级别的车辆并于前一工作日通知苏州市公安局业务承办人员。若乙方提供之车辆性能、品质或配置低于合同所规定的车辆，苏州市公安局可要求乙方更换车辆，乙方不得拒绝，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更换车辆按违约论处。

（12）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应保持交通车内部、外部之清洁卫生，保证车况良好，并在冬、夏季节开启空调以满足乘坐人员的需求，其所产生之清洁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苏州市公安局警力人员必须爱护乙方车辆内任何设施并保持车内清洁，苏州市公安局人员损坏车辆及设施应按价赔偿。

（13）乙方应指派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并持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有效驾驶证件的司机驾驶车辆。应要求其所指派之驾驶人员于驾驶交通车时，应确保遵守有关交通法规规定，如指派驾驶员服务不良，可以口头及书面通知乙方改善，如乙方驾驶员不立即改善者，苏州市公安局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驾驶员。

（14）乙方投入本项目驾驶员须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5年以上驾驶经历。

（15）乙方投入本项目驾驶员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6）乙方投入本项目驾驶员最近连续5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17）乙方投入本项目驾驶员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18）乙方投入本项目驾驶员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19）乙方投入本项目驾驶员无犯罪记录。

（20）乙方投入本项目驾驶员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21）交通车在运行当中由于天气或不可抗拒因素（如交通事故引起的堵塞、临时交通管制、恶劣天气等）造成的投送服务脱班，造成损失，苏州市公安局应予谅解，乙方应妥善协调解决。对于持续性的交通管制，乙方应及时通知苏州市

公安局以便调整投送路线。

（22）苏州市公安局警力人员须提前 2-5 分钟到达站点。乙方车辆必须按苏州市公安局所要求的时间、地点、路线。服务车辆晚点或出故障而使乘车人员在投送起点等候时间达到 10 分钟的，苏州市公安局警力人员可乘坐出租车，因此而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警力人员出租车车费，苏州市公安局当天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实后于次日凭车费发票结算。

（23）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交通车警力人员投送服务；双方共同商定的交通车停靠站必须是符合交通法规所规定的上、下车地点。书面确定沿途每个站点停靠的时间。

（24）苏州市公安局乘坐人数不超过营运车辆所允许的人数。

（25）因实际情况临时改变线路、站点，总里程不超过规定里程 2 公里的乙方免费承担；如因苏州市公安局警力人员自己原因造成过站未上、下车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6）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甲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苏州市公安局有权要求乙方对伤亡及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和事故处理责任。交通事故责任被认定涉及第三方的，由乙方自行向该第三方追索，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苏州交警人员的责任。因乘车人员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乘车人员伤亡与乙方无关。

（27）乙方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和甲方对接该项目涉及到的各种事宜，起到协调作用，管理好驾驶员。

（28）乙方必须根据采购的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采购方有关车辆调配需求、服务质量的投拆后半小时内给予答复，对于重大投拆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采购方投拆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重者解除合同。

3、验收要求

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考评标准（详见附件 2 考核内容）。

附件 2：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对象			考核月份			
分类		子项目	要求		评估情况	评估得分
单位管理内容（60分）	安全管理	安全行车	无交通事故，**行车安全**	如因交通事故原因（乙方无责除外），造成甲方人员出现伤亡的，提前终止合同。		
				如发生交通事故，没有造成甲方人员伤亡的（乙方无责除外），年度累计出现 3 次的，提前终止合同。每发生一次，则扣 15 分/次。		
		严禁超速超载等违章行为	无超速超载等违章状况	**如出现 1 次违章情况，扣 5 分/次， 出现 2 次及以上撤换驾驶员。具体执行依事故严重程度而定**		
		车辆安全自检（包括轮胎，安全带，灭火器，逃生锤，座椅调节，空调功能等），能正常使用	自检 100%	如因为车辆安全自检不达标造成的如： 1. 轮胎未受外力影响出现自爆未导致人员伤亡，扣 15 分/次，若同一部车辆出现 2 次轮胎自爆情况，提前终止合同； 轮胎出现自爆造成人员伤亡的，立即终止合同； 2. 车内异物掉落，未砸伤人员，扣 10 分/次；若砸伤人员则本季度 KPI 不合格，如出现 2 次车内异物砸伤人员的情况，提前终止合同。 3. 若出现其他因安全自检不达标造成相应事故等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分或终止合同。		
		高层督导	**≥1 次/季度**	**在 3, 6, 9, 12 月评估，如无，则在评估当月扣 3 分**		
		及时回馈，严肃处理	100%	**如有投诉且属实，视情况酌情扣 2 分/次，如再次发生同样投诉，直接撤换司机，并扣除 10 分/次。**		
		驾驶员安全培训-新	100%	**如未予以岗前安全培训，则扣 2 分/人**		

		员上岗前				
		人员培训-月度安全培训	≥1次/月	**未进行阅读安全培训的，则扣1分/人**		
司机日常规范（40分）	**司机仪容仪表与服务态度**	**规范着装**	**符合CJLR形象**	如有着装未符合甲方要求，且仪表有碍甲方形象的情况，扣5分/次		
		微笑服务，态度友好，耐心解答	100%	**如若不符，扣5分/次**		
	车况车身	车身光亮，车厢整洁，车况良好	100%**符合**	**若车辆脏乱，适实际状况扣1-2分/次，若车辆有漏雨漏水，或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扣5分/次**		
	服务规范	准时准点到达及离开站点	100%	**如不符，扣10分/次**		
		联络通畅，服从调派，服从行政的相关安排	100%	能够配合行政做相应调派更改，如不服从行政调派安排，扣5分/次		
签名和日期						

采购人按考核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①考核平均得分80分以上全额支付；

②考核平均得分80分-70分（含70分），每扣1分扣除当季服务费1%；

③考核平均得分70分-60分（含60分），每扣1分扣除当季服务费2%；

④平均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扣除当季度服务费50%。

第一自然年服务结束后开展年度考核，考核不通过终止合同。